

今年普通高校在江苏计划招生377171人

今晚8点以后可查高考成绩

6月24日下午,省教育厅将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第一阶段录取各批次控制分数线及高考志愿填报等相关情况。江苏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江苏教育发布”,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江苏招生考试”将同步公布第一阶段录取各批次控制分数线,省教育考试院还将发布各科类“逐分段统计表”。

6月24日20:00以后,考生可凭考生号和动态口令卡,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成绩:1.在省教育厅网站(www.jseea.cn)查询;2.关注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江苏招生考试”(微信号jszsksb)进行查询;3.通过“苏服办”APP查询。

6月25日起,考生可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自行打印成绩

通知单。不具备条件的考生可至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打印成绩通知单。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根据成绩复核有关规定,可向所在中学或高考报名点提出书面申请,由各地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复核。

省教育考试院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在成绩发布、志愿填报、高考录取等重要阶段,要明辨谣言,谨防诈骗。切勿将本人考生号、身份证号、账号密码、动态口令卡等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或发布上网。切勿听信“更改成绩”“特殊渠道”“内部数据”“计划外指标”“代办入学”等虚假信息。

《江苏招生考试2025招生计划专刊》将于6月24日前后送达考生。

2025年,全省共有51.2万

人报名参加高考。《江苏招生考试2025招生计划专刊》公布的计划为全国高校今年在我省招收统考考生计划(简称“统招计划”)的主要部分,共有1602所高校在我省安排招生计划377171人,其中本科计划258976人,专科计划118195人。强基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队、保送生等各类本科招生计划,不在公布计划之列。此外,前期已下达高职院校提前招生计划126545人。

377171人的统招计划分布情况如下:普通类337673人(历史等科目类计划80899人,物理等科目类计划256774人);体育类3596人(历史等科目类计划2072人,物理等科目类计划1524人);艺术类35902人(历史等科目类计划31899人,物理

等科目类计划4003人)。

普通类招生计划中,历史等科目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计划1625人,本科院校计划43028人,高职(专科)院校计划36246人;物理等科目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计划5859人,本科院校计划181163人,高职(专科)院校计划69752人。

体育类招生计划中,历史等科目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计划1471人,高职(专科)院校计划601人;物理等科目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计划969人,高职(专科)院校计划555人。

艺术类招生计划中,历史等科目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计划22710人,高职(专科)院校计划9189人;物理等科目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计划2151人,高职(专科)院校计划1852人。

据江苏招生考试

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邀你来旁听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苏宁)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2025年7月下旬在江苏南京举行。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积极有序扩大公民政治参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根据《公民、外国友人旁听省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办法》,经研究决定,公民可以申请旁听本次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和分组审议。6月23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相关公告。

旁听时间为2025年7月下旬(具体时间届时另行告知)。旁听地点为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32号)。

会议建议议程:1.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2.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的议案。3.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4.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5.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苏省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等。

会议安排旁听人数15名。凡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江苏省居住或者工作的公民均可报名。有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等情形的除外。申请报名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至6月29日。

本次采用网络申请报名方式。公民可扫描二维码准确填写书面申请表,并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材料及照片,一并发送至邮箱jsrdmzyz@163.com。联系电话:025-58015611、83275743。



公民旁听申请报名表

相关新闻

刚过本科省控线报考民办本科还是大专? 江苏高校专家从升学就业多角度支招

现代快报讯(记者 戴明夷)6月23日起,各地陆续开始高考查分。有网友提出高考志愿填报咨询:“如果考到了二本分数线,但是就高几分,是去民办本科还是大专?”就此,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多所高校的招生就业专家。他们从升学、就业等多角度综合给出专业建议。

“江苏省2021年新高考综合改革后就没有二本分数线之说

了,刚达到本科省控线或高出几分的考生,在江苏省内民办本科可选余地不大了。以我们学校为例,我校录取线比江苏省本科线高出二十几分。”南京一所民办本科高校资深招生专家具体建议考生,关注近三年在江苏投放招生计划的省内外民办本科高校的院校专业组录取分数线情况。“当然,本科学历相对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在考研、考公等方面选择余

地更大。”

“家庭经济条件允许的话,建议还是要冲一下本科的。”江苏一所公办高职院校的招生就业处负责人从就业及升学两个角度分析道,“从就业需求角度来看,目前好一些的就业岗位对应届毕业生的起步要求就是本科学历;从升学需要方面来讲,本科生可以直接考研,避免从专转本到考研的升学路径。

具体情况还是要结合考生个人、家庭、升学、就业等多方面综合考虑。”

江苏省某航海类公办专科院校招生负责人从就业角度分析道,每所学校有其独特优势的专业。“我们学校的航海类、船舶类专业毕业生就业优势相对明显。比如近几年航运类企业来学校开展校园招聘,提供的航海类岗位供需比高达5:1。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将三审

未成年人多次违法将加大惩处力度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6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增加规定国家采取措施优化低空空域资源配置……在6月23日举行的记者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黄海华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法律案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相关规定

2023年8月和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

据介绍,修订草案二审稿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4762人提出的8805条意见,另外收到群众来信56封,部分意见经研究予以采纳。

“本次修订按照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黄海华介绍,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三审稿,适当调整不执行拘留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加大惩处力度,对14至16周岁以及16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拘留;对因不够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主要修改内容还包括: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对治安违法记录封存作出规定等。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发展促进专章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此次会议迎来二次审议。

黄海华表示,草案二审稿专门增加“发展促进”一章,并对有关条款作了完善:增加规定国家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民用航空制造业创新体系;国家完善民用航空器适航审定组织体系和标准规范,加强适航审定人才培养。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完善民用机场布局,加快民用航空枢纽

建设;国家采取措施优化低空空域资源配置,推动建设民用低空飞行相关服务监管平台,建立健全适应低空经济发展要求的适航审定、飞行管理等制度和标准,拓展应用服务领域,促进低空经济发展。

当前,民航企业的机票销售格式条款、航班延误和取消的处置服务等问题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和讨论。

对于旅客权益保护,黄海华介绍,草案二审稿在运输总条件等格式条款应当包括的内容中,增加“客票销售、退票与变更、乘机、行李运输”,进一步保障旅客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明确航班延误或者取消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运输机场运营人应当为旅客做好“食宿”安排,切实维护旅客的合法权益。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相关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迎来二审,草案二审稿针对网络领

域竞争新情况新特点,进一步完善关于网络不正当竞争的规定。

据介绍,草案二审稿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增加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规定,修改完善治理平台“内卷式”竞争方面的规定;修改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相关规定,明确市场监管部门的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职责;完善平台经营者处置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义务。

黄海华介绍,草案二审稿对于将他人商标作为字号使用以及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等行为,构成混淆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标准,予以进一步明确;明确侵害数据权益和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着重解决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提高行政处罚机关层级。

此外,记者会还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海商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等相关情况作了介绍。

据新华社

最高法:部分案件将全面推广使用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

记者23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近日联合印发《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将于7月14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

据最高法介绍,提供统一、规范、简洁的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是立足群众司法需求,更加便利群众行使诉讼权利的为民举措。本次发布的示范文本囊括刑事(自诉)、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环境资源、国家赔偿、执行等9个领域、合计67类常见多发纠纷,在2024年3月4日印发的第一批11类试行示范文本基础上新增56类。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当事人、律师、法官的意见建议,总结了第一批试行示范文本实践经验,进行了多方面的完善。

最高法表示,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工作坚持“积极引导、尊重选择”的原则,积极引导当事人及代理律师使用示范文本,并充分尊重当事人及代理律师意愿。后续示范文本将根据当事人及代理律师的意见建议进行动态优化完善。

据新华社